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一年第七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金融与税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
决定》

综合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债券

一、2011年6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评价与提示：

一、信托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取得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

二、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信托公司集合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信托公司单一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

三、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年度监管评级达到3 C级（含）以上。申请以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最近年度监管评级应当达到2 C级（含）以上，且已开展套期保值或套利业务一年以上；

（二）具有完善有效的股指期货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具有接受相关期货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1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2名，相关风险分析和管理人员至少1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1名，以上人员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期货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2年以上直接参与期货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四）具有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要求的IT系统；

（五）具有从事交易所需要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六）具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业务资格，由属地银监局初审，报送银监会审批。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直接报送银监会审批。

五、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六、信托公司以套期保值、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制定详细的套期保值、套利方案。套期保值方案中应当明确套期保值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效性等内容；套利方案中应当明确套利工具、对象、规模、套利方法、风险控制方法等内容。

七、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应当选择适当的客户，审慎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信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托合同前，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态、客户对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八、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应当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

九、信托公司在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如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信托资产总体风险的影响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十、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集合信托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

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10%；

(二)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

(三)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价值，应当符合信托文件关于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四) 银信合作业务视同为集合信托计划管理；

(五) 结构化集合信托计划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十一、信托公司单一信托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80%，并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

十二、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时，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自主决策。信托文件事先另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为信托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十三、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信托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二) 为股指期货信托产品设定预期收益率；

(三) 利用所管理的信托财产为信托公司，或者为委托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四)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指期货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五) 法律法规和银监会、中金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201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评价与提示：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二) 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二) 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金融税务

一、2011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决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第九条中的“七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

第九条：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 | | |
|---|------------------------|----|
| 1 | 不超过 1500 元的 | 3 |
| 2 |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 20 |
| 4 |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 25 |
| 5 |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 30 |
| 6 |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 7 |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 45 |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 | | |
|---|-------------------------|----|
| 1 | 不超过 15000 元的 | 5 |
| 2 |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 20 |
| 4 |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 30 |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二、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评价与提示：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综合

一、2011年7月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失业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的职工医保，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率原则上按照统筹地区的缴费率确定。缴费基数可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最低比例不低于60%。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相一致。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或领取期满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相关手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缴费金额、缴费时间等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本人。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规定相应参加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与其失业前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相一致，不再享受原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补助金待遇。

七、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户籍所在地的，其职工医保关系随同转移，执行转入地职工医保政策。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转出地标准一次性划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转出地失业保险基金划转的资金缴纳转入地职工医保费的不足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予以补足，超出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二、2011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划拨存款、汇款；
-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代履行；
-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五、限制人身自由：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六、查封、扣押：

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冻结：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规定强制执行。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十、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十一、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十二、代履行：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十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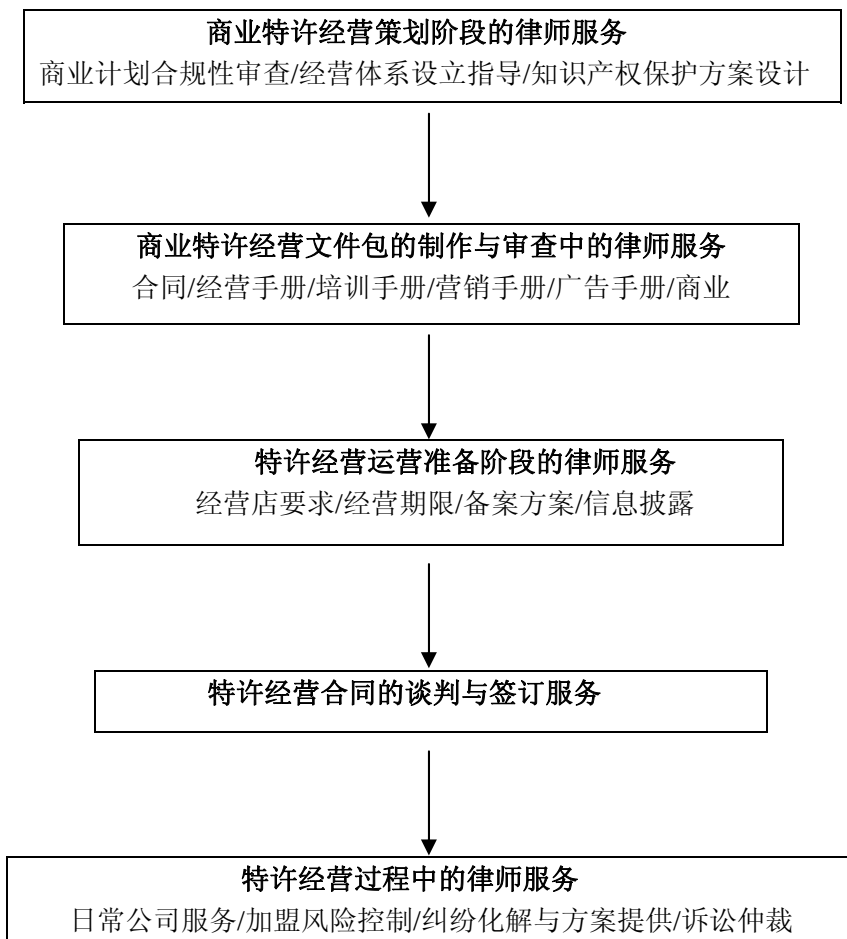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员工入职登记表
- （2）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